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2623 号之二

黄胜兴：

原告韦炳成诉被告黄胜兴、梁栋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 0783 民初 262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(2025)粤 0783 民初 2623 号民事判决书正文第一页第五行中“原告：黄胜兴”补正为“被告：黄胜兴”；第一页第八行中“原告：梁栋辉”补正为“被告：梁栋辉”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